

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

（2009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9月22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沙化土地,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已经沙化的土地和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

第三条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沙治沙工作。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沙治沙工作,其所属的防沙治沙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林业草原、农业农村、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第四条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支持防沙治沙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投入、政策指导、综合治理等方面加强防沙治沙工作,定期对防沙治沙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支持、督促相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第六条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

第七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普及防沙治沙知识,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防沙治沙事业。

第八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

核奖惩制度,按照防沙治沙规划确定的防沙治沙任务,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将防沙治沙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纳入政绩考核范围。

未完成防沙治沙年度目标任务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完成。

省人民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的考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防沙治沙实行统一规划。防沙治沙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相衔接。

省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结合本省实际,编制全省防沙治沙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防沙治沙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防沙治沙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防沙治沙规划,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将规划任务落实到具体工程项目和年度目标,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沙化土地实行分类保护。本省沙化土地分为封禁保护区、综合治理区、适度利用区。

封禁保护区是指在规划期内不具备治理条件以及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是指生态区位重要,具备一定治理条件,能够通过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改善植被和生态功能,但在规划期内不宜开发利用的沙化土地。适度利用区是指在综合治理过程中可以适度开发利用的沙化土地。

封禁保护区的范围依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由省防沙治沙规划确定。综合治理区和适度利用区的范围由省防沙治沙规划确定。封禁保护区和综合治理区由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人民政府公告并设立标志。

第十二条 开展防沙治沙工作应当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积极推广承包防治、竞标防治等治理方式,实行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防治相结合。

第十三条 在封禁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在封禁保护区内确需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在综合治理区内禁止放牧、开垦、挖沙,禁止采伐天然林和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禁止对人工林进行除依法可以抚育更新性质之外的采伐。

第十五条 在适度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需要通过平茬等技术措施促进更新的,或者按照治理方案适度利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

第十六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沙化土地植被管护制度,确定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

第十七条 草原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场管理和建设,由林业草原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农牧民改良草、畜品种,开展草原围栏,推行舍饲圈养。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以及禁牧、休牧、轮牧制度,防止草原退化和沙化。

第十八条 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重点沙化土地所在地区建立长期性沙化土地监测站点,加强土地沙化情况的监测。

第十九条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测体系,动态监测水量和水质变化,合理调配、科学管理水资源,防止过度开发利用,维护沙化土地区域生态系统平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治沙或者开发建设活动需要取水的,应当依法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第二十条 林业草原和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沙化土地所在地区林地、草地资源的保护,严格限制征收、征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林地、草地。

禁止非法改变林地、草地用途。

第二十一条 省及沙化土地所

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沙尘暴的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发现沙尘暴天气征兆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及时公布灾情预报,并组织林业草原、农业农村、水行政、电力、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减轻风沙危害。

第二十二条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发展替代燃料,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能源,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在安排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资金投入中,应当将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新能源开发及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列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评价内容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就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应当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林业草原、水行政、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发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因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土地沙化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进行治理。对治理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防沙治沙、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草原沙化防治、草原植被恢复与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移民等重点工程和项目,因地制宜地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机播种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治理已经沙化的土地。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沙治沙需要,组织设立防沙治沙重点科研项目和示范、推广项目,并予以优先立项、优先安排经费。

建立健全防沙治沙重点工程建设与科技支撑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

施、同步验收制度,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科技含量。

第二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自愿的前提下,捐资或者以其他形式开展公益性的治沙活动。

从事公益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进行治理,可以自己组织治理,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治理。被委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报告治沙情况。

第二十七条 铁路、公路、河流、水渠两侧以及城镇、村庄、厂矿和水库周围的沙化土地,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责任单位治理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有效治理和严格保护的基础上,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沙地资源,种植沙生林果、沙生药材、固沙牧草等沙生经济作物,发展沙地旱作农业、设施农业、养殖业、林业、农林产品加工业和生态旅游,促进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和经济发展。

第二十九条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按照防沙治沙规划通过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用于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防沙治沙工程,并随着财力的增加,加大对防沙治沙的资金投入。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财政部门在落实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时,应当将防沙治沙作为一项重点,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防沙治沙工程所需配套资金。

鼓励社会资金和外资参与防沙治沙。

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相关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防沙治沙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对履行公益性防沙治沙职能所需经费给予保障。

第三十一条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益性防沙治沙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无偿为公益性防沙治沙活动提供技术推广、培训等服务。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沙治沙技术培训制度,加强对防沙治沙管理人员、基层技术骨干和农牧民的技术培训。

第三十二条 依法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土地使用、承包、租赁、转让和受益等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对征占治理后的土地或者因保护生态特殊要求将治理后的土地划为自然保护区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以及将治理后的森林资源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治理者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一)治理沙化土地面积500亩以上且效果显著的;

(二)在防沙治沙科研中有重要发明创造,在重大技术革新和推广方面成绩显著的;

(三)长期在基层从事防沙治沙工作且成绩显著的;

(四)长期参加防沙治沙的志愿者或者积极捐助防沙治沙的;

(五)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有关法律法规成绩显著的。

对上述防沙治沙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重奖。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没有正当理由,未完成防沙治沙年度目标任务,不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或者报告后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荒漠化土地的治理,由省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

（201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9月22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三章 检验与治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燃油、燃气为动力能源或者辅助动力能源的各种车辆,但铁路机车和拖拉机除外。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污染,是指机动车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所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污染的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环保目标责任制。加快建立完善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五条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应当执行规定的排放标准。

省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对本省新购机动车执行严于国家规定的现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对在用机动车执行分阶段排放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机动车使用新能源的研究和推广工作,制定政策和措施,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规划、交通建设等方面体现机动车污染防治的要求,优先发展绿色交

通,改善道路通行条件,鼓励公众选择对环境无污染的出行方式,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合理控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油机动车保有量。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规划,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划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扶持城市公共交通采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车型。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出租车优先使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车型。在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划逐步使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车型。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配套基础设施。

第十条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对污染物排放未达到本省执行的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生产、进口、销售的机动车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销售前款所列产品的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示质量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第一款所列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程度,划定禁止或者限制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和车型,设置显著警示标志,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从事公共客运、道路运输经营的单位以及大型“矿”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保养制度,将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车辆技术管理和维修项目,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不得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

放检验。机动车维修单位不得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改装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管理,严禁改装机动车污染物超标排放。

第三章 检验与治理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并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

机动车排放检验周期应当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方法与技术规范,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空气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污染防治等情况,按照国家或者省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测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可以按照规定自行选择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

第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检验报告;

(二)检验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合格;

(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

(四)建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档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公开检验资质、制度、程序、方法,以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依法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进行排放检验。检验合格的,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方可上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九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检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排放检验过程、审查原始检验记录或者报告等资料、审核年度工作报告、组织检验能力比对实验、检测过程及数据联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禁止报废机动车进入市场交易。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机动车污染防治的需要,采取经济鼓励、限制行驶等措施加快更新淘汰高排放机动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污染防治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技术手段对高排放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实施监督抽测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污染

投诉和有奖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举报和投诉。受理举报和投诉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的,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进入污染防治限行区域,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客运、道路运输经营单位以及大型厂矿拒绝申报登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拆除、篡改、伪造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所有人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对维修单位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抽测达不到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复检;逾期不复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反本条例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二)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检验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对未经检验合格的,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

(四)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的;

(五)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和车用燃油、燃气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